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人管字第 1103002227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3 月 28 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二人。
- (二)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級學校、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、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七人，前開各類代表每類至少一人。
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七人，前開各類代表每類至少一人。
- (四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四人。但同一民間團體代表以一人為限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，每屆委員改聘人數應以至少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